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85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楊瓔鈺

被　　告　川峻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鄧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沈志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）35,560元，及自民國96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6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川峻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6月28日邀同被告鄧瑞美、沈志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80萬元，簽訂借款契約乙紙，雙方約定自94年6月28日起至96年6月28日止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6.88%計

付；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等於96年6月1日繳付部分借款之本息後，其餘部分迄未受償，嗣原告依據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285840號函於96年9月8日合併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，原告為合併後之存續法人，依法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相關業務及一切權利義務，被告川峻企業有限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35,56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依被告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規定，其借款已全部部期，依法被告等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臺北市政府函、被告川峻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